**2018中央环保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事项（序号四）的整改情况公示**

 一、反馈问题

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明显问题。由于广东省对国体废物管理长期重视不够，污染防治规划频频落空，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东莞虎门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等一批规划要求建设的重点项目一拖再拖，无一建成。韶关市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虽已建成，但受所在区域血铅事件影响已停产近4年，加之此类设施容易引发邻避问题，各地政府主动谋划不够，建设积极性不高，很多地方应建未建，正是由于这些问题，导致全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十分突出，全省焚烧类、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分别高达15万吨/年和10万吨/年。

二、整改目标

全面开展辖区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排查，依法依规做好管理，尤其规范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和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做好储存、转移处置。

三、整改措施

（一）加强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将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管理纳入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列入环境保护责任考核重点落实内容。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通过加强培训、座谈、宣传等方式，督导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

（二）加强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监管，指导企业做好产生危险废物企业储存、转移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同时，全面开展辖区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排查，依法依规做好管理。

（三）优化产业结构升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升级废气治理设施，减少废矿物油、废涂料、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的产生，从源头降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问题。

四、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1）全区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巡查防控和宣传，严防生活污泥非法转移倾倒我区境内。

（2）已加强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泥监督管理，产生的生活污泥均交由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并依法执行了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制度。

（3）辖区范围内暂未发现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

（4）2018年至2020年9月，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共转移处置危废约496吨，西可通讯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共转移处置危废约665吨，均已消除爆仓。2020年9月后，均已落实及时处理处置危废责任。2021年均对危废仓实施了提升改造。

（5）部分企业落实了非溶剂型油墨、胶水替代。

五、评估结论

已完成，达到销号要求。